

陇环审〔2020〕12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云南章凤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水果销毁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云南章凤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水果销毁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0年11月11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云南章凤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水果销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陇川县章凤镇拉影，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7°43'42"，北纬24°11'38"，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部分。其

中主体工程有破碎区 25m<sup>2</sup>、液渣分离区 20m<sup>2</sup>、压滤区 7m<sup>2</sup>；辅助工程有设备房 5m<sup>2</sup>、门卫室 8m<sup>2</sup>；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和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有办公区 12m<sup>2</sup>；仓储工程有原料暂存区 150m<sup>2</sup>、残渣暂存区 30m<sup>2</sup>（主要用于烂瓜、坏果的暂存）；环保工程有化粪池 30m<sup>3</sup>、3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换气系统和其他废气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15m<sup>2</sup>残渣暂存区 1 处（主要用于破碎压滤后残渣及污水处理设施清掏的污泥暂存）、事故应急池 30m<sup>3</sup>。该项目主要作为云南章凤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配套设施，主要针对口岸进境检疫后的水果产生的烂瓜、坏果（西瓜、哈密瓜、菠萝等）进行处理，其仅服务于云南章凤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服务年限与云南章凤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一致。该项目建成后可年销毁烂瓜、坏果约 6000t。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肥制造。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不断优化提升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处置。

(三) 配套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工程、防雨防渗等污水收集、暂存、处理环保工程设施，确保项目区产生的所有污水有效收集、暂存及妥善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不在南黄河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不得向南黄河排放任何废水，尤其要严防杜绝向南黄河事故性排放废水。

(四) 对原料堆存区、水果残渣堆存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堆存区、污水池等臭气产生源，需做好日产日清及清洗、除臭、消毒等工作，杜绝本项目对水果监管市场内的水果等食物、食品的污染影响、卫生影响，杜绝异味对项目区周边的大气污染影响。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六)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